茂县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运营行为，建立有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确保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经县人民政府授权，由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统一管理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用以直接获取经济收入，或具有现实经济价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第三条 国资中心代表县政府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 资人职责，对全县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目标是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调整有效资产，重组低效资产，盘活闲置资产，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有偿使用，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章 产权登记

第五条 占有、 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 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 号） 要求，在国资中心申办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

第六条 企业国有资产等产权发生增减变化时，必须在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向国资中心申报，并办理变动或注销登记。

第三章 资产评估

第七条 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处置前，应当对其实际价值进行评估确认。

第八条 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评估应按程序申报， 由县国资中心审核。

第九条 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评估必须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报县国资中心核准备案。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第四章 资产租赁

第十条 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出租经营必须依照“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相关规定由资产占有单位申报， 国资中心审批。

第十一条 经营性国有资产对外租赁时，必须实行公开招租。公开招租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成立招租工作领导小组；

（二）制订招租方案；

（三）可采用估价、询价、评估等方式确定招租底价；

（四）发布招租公告；

（五）竞租人报名、缴纳竞租保证金及竞租确认登记；

（六）组织公开竞价招租会；

（七）中标（成交）确认以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八）签订合同、资产移交及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因特殊情况经国资中心批复后可延长租期；租期五年以上的，提请县政府研究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得出租：

（一）依法被查封的；

（二）已纳入征地拆迁红线范围的土地、房屋等；

（三）整体纳入建设范围及拆迁规划，并将在两年内实施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租赁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抵押

第十四条 企业抵押经营性国有资产应报经县国资中心批准，获取资金必须用于自身的经营和发展，不得挪作他用。企业抵押资产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报县国资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除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外担保的项目外，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得对外担保。 国有独资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之间经批准后可以进行担保，但是担保方与被担保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充分考虑被担保单位的资信和偿债能力，并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六章 资产划拨

第十六条 经营性国有资产原则上只在县属国有企业之间进行划拨流转。

第十七条 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划拨应由资产需求单位向县国资中心报送资产划拨函件，县国资中心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划拨通知（批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划拨或调换，转移经营性国有资产。

第七章 资产处置

第十八条 经营性国有资产处置是指：企业对其占有、 使用的国有资产转让、出售、报废、核销的行为。

第十九条 经营性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

（一）企业申请。有主管部门的企业，应提供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意见;

（二）国有资产处置的实施方案；

（三）国有控股公司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应提供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四）企业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所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县国资中心颁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及相关的产权权属证明，资产账面价值凭证复印件;

（六）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备案或核准文件；

（八）涉及国有资产报废、核销的，应提供资产情况说明、原始资料和凭证、账目 明细表、固定资产鉴定结论等。

第二十条 经营性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及权限：

（一） 县属国有企业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处置资产的，经县国资中心审核， 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资产总额在50万元以下的，报县国资中心审批; 资产总额在 50 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由县国资中心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国有产权转让和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经县国资中心审核批准后，必须到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产权交易，不得擅自处置交易。

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国有资产转让应以评估价为底价，交易价原则上应不低于评估价。

第二十三条 完善经营性国有资产交易程序，工商、 国土资源、房产管理等部门办理产权交易登记手续时， 须要求交易方提供县国资中心的批复和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鉴证书后，方可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含股权、土地、房屋、车辆、设备) 转移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注销的，应及时到县国资中心办理国有资产变动、注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管理，按《茂县县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不办理国有产权登记，不及时按规定程序上交属于国有资本收益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的，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企业处置国有资产未经批准，擅自转让、 兼并、投资、担保、抵押、租赁的行为，一经发现，按《企业国有资产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企业处置国有资产不进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损害国有权益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县属企业中专业租赁公司从事的租赁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公司从事房屋出售业务等可以不适用于本办法。由县属国有企业制定相关办法，逐级申报，批准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茂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